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展演藝術中心

音樂廳多媒體租用計費說明(校內版)

102年5月15日101學年度第2次展演藝術指導委員會審定

102年6月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壹、租用收費標準：

一、固定式大型投影機及電動投影幕

- (1) 本項設備為音樂廳固定型式使用，配合音樂廳內外租活動租借使用，使用依使用天數/時數申請。
- (2) 本項設備無法外借至音樂廳外使用。
- (3) 設備內容：

	設備	廠牌
1.	18000流明 3-DLP WUXGA投影機	Christie Roadster WU20K-J
2.	電動升降 席白銀幕21'*28'	DA-LITE

- (4) 租借費用表(本項設備只提供音樂廳內固定位置使用)：

租借單位	費用(每天)
校內各單位	申請核准後，免費使用

二、移動式投影機及組合式投影幕

- (1) 本組設備為移動式非固定型式使用，配合音樂廳及校內活動租借使用。
- (2) 校內各單位使用依週/天數計算，一週5,000元/一天1,000元。
- (3) 本項設備以音樂廳內活動優先使用。
- (4) 設備內容：

	設備	廠牌
1	5000流明 WUXGA投影機	Christie LWU501i
2	摺疊式銀幕 180吋(16:9)	DA-LITE

- (5) 租借費用表(本項設備以音樂廳內活動優先使用)：

租借單位	費用(每天)
校內各單位	<u>一週5,000元/一天1,000元</u>

三、電視牆

(1) 本組設備為2x2移動電視紅牆，可放置音樂廳舞台上使用，配合音樂廳內各項活動租借使用，使用依天數/時數申請。

(2) 本項設備限音樂廳舞台上使用。

(3) 設備內容：

	設備	廠牌
	55吋顯示器以2x2排列	Planar MX55-L

(4) 租借費用表(本項設備限音樂廳舞台上使用)：

租借單位	費用(每天)
校內各單位	申請核准後，免費使用

四、錄音設備

(1) 本組設備為移動式組合使用，配合音樂廳及校內活動借用，設備支援校內音響課程，不對外租借使用。

(2) 校內各系中心所舉行的展演活動，經由課程訓練及展演中心人員訓練後，具備錄音經驗人員操作，並依申請核准後方可借用。

(3) 本項設備以音樂廳內活動優先使用。

(4) 設備內容：

項次	品名	廠牌	型號	數量	單位
1	DPA 錄音麥克風一組/2 支	DPA	4006-TL	1	組
3	指向性麥克風	DPA	4011A	2	台
4	八軌麥克風放大器	Millennia	HV-3D	1	台
5	電腦錄音介面 USB/Firewire	RME	UFX	1	台
6	二軌錄音機	TASCAM	HD-R1	1	台
7	麥克風腳架高架型	K&M		1	組
8	麥克風腳架普通型	Beyerdynamic	GST 500	2	組
9	20M 麥克風線	訂製品	訂製品	3	條

(5) 租借費用表

租借單位	費用(每天)
具備錄音經驗人員操作，及校方課程或展演中心人員訓練者，申請方可借用	申請核准後，可免費使用

貳、租用辦法：

請詳見『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展演藝術中心音樂廳多媒體租用計費說明』。

參、優惠方式：

比照本中心場租優惠方式；經 鈞長及中心主管批示後，得專案辦理優惠。